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。

会议于2016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。会议推选董事段先念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，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段先念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王晓雯担任公司总裁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三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姚军、陈剑、张立勇、倪征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何海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。上述人员任期均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关山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；聘请陈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上述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五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选举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执行委员会（2 名）

段先念、王晓雯

（二）战略委员会（4 名）：

段先念、王晓雯、王久玲、周纪昌

（三）提名委员会（3 名）：

周纪昌、余海龙、王晓雯

（四）审计委员会（3 名）：

吴安迪、许刚、王久玲

（五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3 名）：

余海龙、吴安迪、许刚

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六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审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投资项目的贷款计划，数额不超过公司投资项目的投资额；

（二）审批签署已经本届董事会批准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合同；

（三）审批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件，并以董事会公告形式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简历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

附件：简历

段先念，男，1958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西安高新区电子工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，西安高新区长安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，西安高科（集团）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西安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主任、党工委副书记、书记，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西安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市长助理、副市长，同时任西安曲江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。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主任，陕西文化产业投资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现任华侨城集团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深圳华侨城房地产公司执行董事、兼任中华文化促进会常务副主席，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。

段先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

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王晓雯，女，1969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国务院侨办人事司干部，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，华侨城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，华侨城集团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、总裁办公室行政总监、财务部总监、总裁助理，华侨城房地产董事，华侨城控股公司监事，康佳集团监事，华侨城酒店集团董事长，康佳集团董事，华侨城股份公司副总裁。现任华侨城集团党委常委，华侨城股份公司董事、总裁、党委副书记，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。同时兼任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副主席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。深圳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。

王晓雯女士持有本公司 3,180,232 股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王久玲，男，1957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黑龙江省鸡

西电业局副总工程师，黑龙江省黑河电业局副局长，黑龙江省黑河电业局局长，黑龙江省电力工业局副总工程师，黑龙江省电力工业局副总经理，青海电力公司总经理、党组书记，贵州电力公司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王久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许刚，男，1956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中国银行信贷二部副总经理、信贷业务部总经理，中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执行总裁，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，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行政总裁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现任东风汽车公司外部董事。

许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

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余海龙，男，1950 年出生，工程管理硕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国家经委人事局副局长，外经贸部中国康富国际租赁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审查部主任，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办公厅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党组秘书兼办公厅主任、国投电子公司总经理、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总经理，中国新时代控股（集团）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常委、董事。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余海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吴安迪，女，1954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邮电部财务司副司长、司长，信息产业部经济调节与通信清算司司长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党组成员。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

吴安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周纪昌，男，1950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桥梁设计室副主任、人事处长、副院长，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中国路桥（集团）总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、党委书记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现任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理事长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、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。

周纪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姚军，男，1960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旅游发展部副总经理，华侨城旅行社总经理，华侨城控股股份公司副总裁、总裁、党委书记，华侨城股份公司总裁助理、旅游事业部总经理，曲阜孔子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，锦绣中华党委书记、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长，深圳世界之窗副董事长，北京华侨城总经理、副董事长，国际传媒总经理、董事长，云南华侨城总经理、董事长。现任华侨城集团党委常委、总法律顾问，华侨城股份公司副总裁，香港华侨城董事长，华侨城(亚洲)董事局主席，北京华侨城副董事长，武汉华侨城执行董事，成都华侨城董事长，重庆华侨城执行董事，天津华侨城执行董事，南京华侨城执行董事，深圳华侨城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同时兼任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会长，深圳市旅游协会副会长。

姚军先生持有本公司 3,021,192 股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陈剑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建筑师、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建设部总经理，华侨城房地产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华侨城集团副总裁、党委常委，成都华侨城董事长，北京华侨城监事长，招商华侨城副董事长，上海天祥华侨城董事长。现任华侨城股份公司副总裁。同时兼任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、深圳房地产协会副会长、何香凝美术馆副馆长、深圳市华侨城当代艺术中心副理事长。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

陈剑先生持有本公司 3,120,156 股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”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张立勇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工程师、经济师。曾任华侨城房地产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、董事，水电公司董事，北京华侨城公司董事，华侨城物业董事，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总经理，天津东丽湖华侨城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华侨城股份公司副总裁，华侨城房地产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、执行董事，水电公司执行董事，华中发电执行董事，上海置地董事长，顺德华侨城董事长，深圳市金马中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张立勇先生持有本公司 2,790,000 股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倪征，男，1968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康佳集团董事，华侨城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，深圳华力董事长，上海华励董事长，华侨城大酒店董事，惠州华力董事长，香港华侨城总裁、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华侨城亚洲执行董事、

总裁、董事局主席，华侨城股份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现任华侨城股份公司副总裁，深圳世界之窗副董事长，云南华侨城董事长，锦绣中华董事长，深圳华侨城东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倪征先生持有本公司 450,000 股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何海滨，男，1974 年出生，会计学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审计部助理会计师，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金融部主管，威尼斯酒店筹建处财务负责人，海景酒店财务总监，华侨城大酒店财务总监，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监，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华侨城股份公司总会计师，深圳康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深圳华侨城欢乐海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何海滨先生持有本公司 523,476 股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

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关山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华侨城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、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、副总监、党委组织部部长，华侨城股份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监、党委办公室主任、人力资源部总监、总裁助理。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监、党委办公室主任。

关山先生持有本公司 452,808 股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